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泰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铝泰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实际发行股票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关于对无锡市

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80号）。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4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32070002号《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转款专用。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账户信息为：

户名：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账号：1063560104002386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五）——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原

材料采购货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91.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02,291.79
三、募集资金使用额	10,002,291.7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2,291.79
其中：采购原材料	10,000,711.66
利息及手续费等	1,580.13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没有发生过变更。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 七、核查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中，铝泰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